

2018 全國高中職日語演講比賽辦法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- 1、鼓勵學習日語的學生參加競賽，提升口語表達能力。
- 2、透過演講讓學生充分發揮日語口述能力。
- 3、經由老師指導、反覆練習，學習抗壓性及表達儀態等能力。
- 4、讓參與學生體驗獨特的台日兩國的文化特色，增進學習日語的動機。
- 5、透過比賽，各校可互相觀摩學習，促進校際交流，也達到鼓勵優秀日語人才的目的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

三、決賽日期：2018 年 11 月 2 日(五)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- 1、我國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。
- 2、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母語非日語的外籍學位生(報名時請檢附學生證影本)。
- 3、逾學齡後未在日本居住滿一年以上或未在日僑學校就讀一年以上。
- 4、由目前就讀學校遴選推薦者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採複賽制

1、初賽：

- (1) 題目自選，但內容必須是參賽者本人之作品，且從未在公開場合發表過。
- (2) 演講稿請以 A4 紙文書打字方式提供，並以 CD 或 DVD 錄下內容(內容以 3 分鐘左右為限。未達 2 分 45 秒或超過 3 分 15 秒，將予以扣分)，連同報名表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前(郵戳為憑)，以掛號寄達「71005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一號-南臺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」參加初賽。超過截止日期寄達者，恕不受理。
- (3) CD、DVD 及演講稿，僅註明姓名，請勿書寫校名等，否則予以扣分。
- (4) 推薦名額：以學校為單位，各校可推薦 4 名。
- (5) 決賽通知及名額：

主辦單位將於 2018 年 10 月 19 日前，以 E-mail 及信函個別通知入選者，並於主辦單位網頁(<http://japan.stust.edu.tw/>)公告決賽名單。決賽名額以不超過 15 名為原則。

2、決賽：請於決賽當天攜帶身分證及學生證正本，以為驗證。

- (1) 決賽當日演講題目及內容皆須與報名初賽時相同，非即席演講，演講時間為 2 分 45 秒至 3 分 15 秒，不得攜帶演講稿上台。另有即席問答，2 分鐘。
- (2) 比賽地點：南臺科技大學 圖書館大樓 13 樓

(3) 評分評準：

演講部分 50% (內容 15%、言語 25%、儀態 10%)

即席問答部分 50% (內容 25%、言語 25%)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- 1、 第一名：頒發獎狀及獎金八千元
- 2、 第二名：頒發獎狀及獎金六千元
- 3、 第三名：頒發獎狀及獎金五千元
- 4、 佳作獎：3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各二千元
- 5、 入選獎：若干名，頒發獎狀

七、其他

- 1、 本比賽相關資訊將即時公告於主辦單位網頁 <http://japan.stust.edu.tw/>。
- 2、 講稿著作權歸屬於主辦單位。
- 3、 演講內容必須尚未發表，且不得抄襲他人作品，若涉及抄襲他人作品、侵害他人著作權，一經證實，將取消其參賽或獲獎資格。因此而產生的法律責任由抄襲者自行負責。
- 4、 報名資料需確實填寫，如有虛偽事項，經查屬實，得取消其資格。
- 5、 參賽者對於比賽相關事宜有疑問，請 email 至 stust_japanese@stust.edu.tw，恕不接受電話詢問。